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20）。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8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1）。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3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公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8年董事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地进行审计，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4、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与关联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决策程序，协议内容，投资过程中均严格遵循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无担保行为，无资产置换的情况。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